

#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科：財稅法務

科目：行政程序法、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

一、關於「行政法之法源」，行政程序法是否有規定？並請分別舉例說明「判例」、「大法庭裁定」及「自治法規」等，是否均屬行政法之法源？(30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只要對於法源的基本概念有所認識、並對於判例、大法庭裁定之區別有基礎認識，就能夠順利回答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呂懷德，行政法(A)，P. 35-40。

## 【擬答】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；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及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，均屬有關法源之規定

### (一) 法源之定義

所謂的行政法之法源，係指行政法之淵源，即行政機關在從事行政行為時的依據。行政法之法源得作為授權行政機關能否從事行政行為之依據、判斷其行為是否合法、應遵循之程序等功能，確保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能夠具備正當合理的要件。

行政法之法源可分為成文及不成文之法源。前者指以文字呈現、並以法條之方式排列之抽象規範；後者則無文字、或非以法規之方式呈現，但仍得做為法源之功能。

### (二) 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，承認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均屬行政法之法源

依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之規定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。因此，由立法者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之抽象法規範，即法律，得做為拘束行政行為之依據，故法律屬於成文法源；另一般法律原則，除在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所揭示之各種原則、以及第 94 條、137 條所揭示之不當連結禁止原則，已有法律之依據而屬於成文法源外，其餘被實務、學理所承認之部分，例如不溯及既往原則、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等，亦受到行政程序法第 4 條所肯認，得做為拘束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依據，屬於不成文之法源。

### (三)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有關法規命令之規定，屬於成文法源之一種

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，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此抽象規範除對不特定人民產生影響外，亦對行政機關產生拘束力，如無法律或法律授權而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不得以抽象規範之方式剝奪、限制人民之自由、權利，因此法規命令亦屬於成文法源之一種。

### (四)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有關行政規則之規定，屬於成文法源之一種

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，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而其規範之對象，依同法第 161 條規定，亦包含訂定機關在內。因此行政規則亦屬於對行政機關有拘束力之抽象規範，屬於成文法源之一種。

## 二、判例並非行政法之法源

如前所述，行政法之法源，必須該規定屬於抽象之規範，且對於行政機關從事行政行為將產生一定之拘束力。

判例制度為過往由最高行政法院或最高法院，於歷來判決中，選取認為其法律見解適合作為模範而透過決議並經司法院備查後，抽取個案事實的法律見解，因此已非個案判決，而屬於抽象的規範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（111 高考三級）

惟判例對於法官在審判中並無實質之拘束力，因法官依照憲法第 80 條為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故判例僅有事實上之拘束力；對於行政機關而言，判例亦無產生拘束力。且法院組織法於 108 年後，已廢止判例制度，經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。因此，判例並非行政法上之法源。

### 三、大法庭裁定並非行政法之法源

前述判例制度，因有侵害法官獨立審判之嫌，而於 108 年廢止，惟為避免法院之裁判歧異，取而代之者為行政法院組織法於最高行政法院中設立之大法庭。

大法庭所做出之裁定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0 規定，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。由此可見，大法庭之裁定雖有拘束力，但僅對提案庭產生，對於行政機關而言，則無直接之拘束力，且僅發生個案之效力，而無通案抽象之規範效力。因此，大法庭之裁定，並非行政法之法源。

### 四、自治法規為行政法之法源

所謂之自治法規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之規定，係指地方就自治事項，由地方立法機關通過、或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抽象規範。前者稱為自治條例、後者則為自治規則。

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，若屬於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，應由自治條例定之，由此可知，自治條例係地方自治團體欲對其居民權利義務產生影響時之依據，因此屬於行政法之成文法源。

自治規則則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所訂定，對於訂定機關、下級機關亦產生拘束力，因此屬於行政法之成文法源。

二、甲受行政處罰，但因未居住於戶籍地址，且郵寄送達時亦無家人在場，致未收到裁處書，最後被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 3 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 3 個月。」為寄存送達。

請問：行政罰法針對「裁處書」之送達，有無具體規定？並依憲法解釋說明寄存送達與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關聯性？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，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？對甲權益之影響，是否在合法之範圍內？（40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除了對送達要有基本理解外，還要對大法官針對送達的實務見解認識，才能正確回答問題
3. 《命中特區》：呂懷德，行政法(B)，P. 246-250

#### 【擬答】

##### 一、行政罰法並無送達之確切規定，而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處理

依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，應作成裁處書，並為送達。行政罰屬於要式之裁罰性不利益處分，依前述之規定，必須以書面之方式為之。而以送達作為處分之生效方式。

惟行政罰法中，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有關送達之規定。由於行政罰法第 1 條將該法定位為普通法之地位，故該法未規定之部分，得由其他相近之法規予以補充。對此，由於行政罰屬於裁罰性之不利益行政處分，因此有關送達之部分，應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，予以處理。

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高考三級)

## 二、寄存送達與其他送達方式之關聯

### (一)送達之目的

送達，係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文書，依相關送達之規定，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；若無法直接交付予本人時，行政程序法即透過其他規定，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使行政行為對其發生法定效力，並使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救濟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因此，送達對於行政處分之生效、以及保障人民之權益而言，均屬重要。

### (二)寄存送達之意義

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送達，自第 67 條以下，依學理之用語，可分為直接送達(第 72 條)、補充送達(第 73 條第 1 項)、留置送達(第 73 條第 3 項)、寄存送達(第 74 條)及公示送達(第 78 條)。

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之規定，如不能依直接送達或補充送達之方法為送達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因此寄存送達屬於例外之送達方式。

## 三、依釋字第 797 號解釋之意旨，寄存送達並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

寄存送達與其他送達方式之區別在於，此時應受送達人，並無法直接知悉文書之內容，然而，行政程序法對於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，採取的是寄存當下即生效之法律效果，而非類似於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，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始生效力之情形，因此產生是否對於應受送達人之權利有保障不足之嫌，進而可能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對此，大法官於釋字第 797 號解釋中認為，關於送達，只要依有關規定，交付文書與應受送達人本人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且不同之送達方式，只要考量到有無憲法特別規定外，另依事物領域，視所涉及基本權利之種類、限制之強度及範圍、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、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、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，綜合考量而為認定有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大法官認為，對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應如何制定，自有其提高行政效能專業需求之考量，在不抵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前提下，自得裁量決定之，此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。由於行政程序法中對於寄存送達，為直接送達、補充送達、留置送達之例外手段，因此認為，即使行政程序法無行政訴訟法有關十日後始生效力之規定，亦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## 四、對甲所為之送達，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故為合法

本題中，甲受行政處罰，故依行政罰法第 44 條，應作成裁處書送達之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之規定，應送達至甲之住居所，因而該裁處書送達至甲之戶籍地，並無違誤。

於送達時，由於甲並未居住於該地，因此無法直接送達與甲、又因甲並無家人在場，亦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之規定為補充送達。因而符合同法第 74 條留置送達之要件。機關所為之留置送達，並無違法。

忘光學儒保成

# 到底怎樣才能 輕鬆考取？

## 快來掌握 8 大課程密招

- 法科架構班**  
結合實務例子  
建構法科概念
- 扎實正規班**  
完整掌數  
循序漸進
- 工科全科班**  
公職+國營  
一次到位
- 作文實戰班**  
強化寫作架構  
理清邏輯概念
- 主題題庫班**  
主題教學  
考點分析
- 精華總複習**  
掌握考點  
增強實力
- 全真模擬考**  
比照真實考試  
檢視應考實力
- 考前關懷講座**  
名師最終提點  
觀念更加清晰

My

三、請說明及比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關於「比例原則」之規範設計。（30分）

-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- 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的方向並不難，但需要對整體法規內容理解，因此要寫得完整並不容易
- 《命中特區》：呂懷德，行政法(A)，P. 63-65

### 【擬答】

#### 一、比例原則作為憲法與行政法中之原理原則

所謂比例原則，指國家公權力在從事行為時，須注意所採取的手段，與所欲達成的目的間，合乎比例。此一原則不僅依據憲法第23條之規定，而屬於憲法上之原理原則，更拘束所有國家公權力，因此亦為行政法中之原理原則。因而在行政程序法、以及行政執行法中，均有相關之制度設計，與比例原則有關。

比例原則又可分為下列三個子原則：

- (一)適當性原則：所採取之手段需有助於目的之達成
- (二)必要性原則：多種能達成目的的手段中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影響最小者
- (三)狹義比例原則：所採取的手段，與所欲達成的目的間，應合乎比例

#### 二、行政程序法中有關比例原則之相關規定

行政程序法中，有關比例原則之規定相關豐富，茲舉例如下：

##### (一)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

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
- 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
- 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

本規定係將不成文法源的比例原則各個子原則予以成文化，並依同法第4條規定之故，因而任何行政行為無論有無特別規定，均需符合比例原則，其行為方屬合法。

##### (二)除上開規定外，行政程序法第94條規定，行政處分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，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；以及同法第1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雙務契約中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，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屬於學理上所稱之「不當

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高考三級)

連結禁止原則」其概念亦與比例原則中適當性原則所要求，手段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類似，屬於比例原則之具體規範。

(三)另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，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當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認為處分違法時，得將該處分撤銷，恢復合法之狀態。惟該條但書第 2 款規定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，不得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。上開規定即負有即使是为了公益之原因，也必須衡量公益與私益間，不得顯失均衡，而帶有比例原則中狹義比例原則之思想。

## 三、行政執行法中有關比例原則之相關規定

行政執行係當義務人未履行行政法上義務時，透過行政執行法中之執行，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、或實現義務人所未完成之義務，性質上亦屬於以國家公權力之方式，達成行政目的之行為，因此亦須受比例原則之拘束，其在行政執行法中之具體展現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，行政執行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

本條中要求，行政執行應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即屬於比例原則中狹義比例原則所要求，不得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顯失均衡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相同之意義。

本條中要求，行政執行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即屬於比例原則中適當性原則所要求，手段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相同之意義。

本條中要求，行政執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即屬於比例原則中必要性原則所要求，須採用對人民最小侵害之手段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有相同之意義。

因此，行政執行法第 3 條，實際上即負有行政執行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意旨。

(二)行政執行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、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。此一規定即負有不得為達成目的而不擇手段，進而過度侵害人民之權益，因此與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相關，而屬於比例原則之具體規範。

(三)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，原則上不得限制住居之規定，即屬於衡量所欲達成之公益，與所採取手段對人民之侵害，進而認為不符合比例原則中之狹義比例原則。故本規定亦有比例原則之思想。

(四)(99)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關於執行方法之選擇，其中直接強制必須在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，或因情況急迫，如不及時執行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方得為之，即屬於當有多種能達成目的之手段時，應採取較小侵害的其他手段之必要性原則要求。故本規定亦有比例原則之思想。

(五)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關於即時強制中對於人之管束，必須要符合該條之要件，且管束不得逾越二十四小時之規定，即屬於衡量公益與私益之均衡，而有比例原則中狹義比例原則之思想。



志光保成學儒

112年 虛實整合

# 多元學習新型態

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

| 面授學習 | 直播學習 | 在家學習 | 視訊學習 | WiFi學習 |

◆學習◆ 零時差	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	◆服務◆ 零死角	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

各班服務略有不同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、保成、學儒門市